

人文照明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ZC2022007）的要求，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人文照明技术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范围

1. 项目名称：人文照明技术服务。

2. 项目范围：西瀛里、同济桥、红梅公园、红梅路、罗汉路、青果巷、文化宫、文化广场、机场高架圆环屏、西瀛里城墙投影、罗汉路智能箱变、东经 120 景观塔、揽月湾滆湖之星景观塔、经开区灯光雕塑、泰富广场激光投影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题策划、拍摄

要求根据全市宣传战略策划、撰稿，并得到招标人和市委宣传部认可。预计全年 2 次，最终按实际发生结算。

2. 节目设计：接到任务后，3 天内完成初稿，一周内完成审定。下单后 10 天内完成节目制作，15 天内完成现场更换、效果调试等，并报相关人员验收。

（1）静态主题节目设计：

应用点位：西瀛里、同济桥、红梅公园、红梅路、罗汉路、青果巷、文化宫等点位 Gobo 片。

其中，设计频次：西瀛里、同济桥、文化宫每年不超过 5 次；红梅公园、红梅路、罗汉路、青果巷每年不超过 2 次，每个地点算一个设计点位，总频次每年不超过 15 次。最终按实际发生结算；

(2) 动态光影节目设计：预计平日主题 1 套/年，节日主题 5 套/年，最终按实际发生结算。

应用点位：文化广场、机场高架圆环屏、西瀛里城墙投影、罗汉路智能箱变、东经 120 景观塔、揽月湾漏湖之星景观塔、经开区灯光雕塑、泰富广场激光投影。

其中，设计类别分为动态光影、视觉动态、颜色渲染。动态光影按需申请，视觉动态文化广场 2-3 次，每次 1 分钟起；机场高架圆环屏、西瀛里城墙投影、罗汉路智能箱变各 4-5 次，每次 1 分钟起；每个地点算一个设计点位，所有地点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最终按实际发生结算。

3. 维修配合及突发事件配合

(1) 日常维修：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查勘现场并回复维修方案，一周内修复完毕。

(2) 紧急维修或突发情况：接到通知后，12 小时内查勘现场并回复维修方案，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ZC2022007）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ZC2022007）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等相关申报、响应资料；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 供应耗材清单；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预计数量	点位	备注
整体策划	整体考虑全部人文照明设施，根据全市宣传战略整体策划、撰稿，并得到招标人和上级部门认可，并编写文案撰稿，现场实地拍摄，在主要媒体宣传。	5万元/次	2	/	相关展示内容：2022年重要相关结点： (1)喜迎 20 大 (2)招才引才——常爱人才、州到服务 (3)科技创新——争创更多第一、唯一 (4)战疫等众志成城系列； (5)大运河、诗歌里的常州等文旅中轴系列
年度方案	制定全年主题概念方案及计划	3万元/次	1	/	需明确平日展示内容及各节日节点内容并通过招标人和上级部门审核。
节点设计	静态主题节目设计	0.8 万/次	15	设计范围：西瀛里、同济桥、红梅公园、红梅路、罗汉路、青果巷、文化宫等；	为 GOBO 投影设备进行深化图案设计
	动态光影特效设计	动态光影：8万元/分钟 有导演剧本、分镜头的原创特效	按需	/	参照：文化广场《梦乡城》、 文化宫创意特效《鱼跃龙腾》《追梦常州》等；
		视觉动态：1.2万元/分钟 3D 创意特效或复杂 Flash 制作	15分钟	应用点位：文化广场（策划主题）、机场高架圆环屏、西瀛里城墙投影、罗汉路智能箱变等。	该部分节目制作须方案经招标人和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并由招标人确认节目类型，才可制作
		颜色渲染：800 元/分钟 纯粹颜色渲染、标语、图片宣传等简单 Flash 制作	70分钟	应用点位：东经 120 景观塔、揽月湾漏湖之星景观塔、经开区灯光雕塑、文化广场等。	
玻片制作	投影灯 GOBO 片制作	单色：300 元/片 双色：400 元/片 彩色（激光雕刻）：1000 元/片	320片	西瀛里、老运河同济桥、文化宫、红梅公园、红梅路、罗汉路、青果巷等	该部分节目制作须方案经招标人和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并由招标人确认节目类型，才可制作。

	投影灯 GOBO 片更换、调试、切换	1 台设备 600 元	160	西瀛里、老运河同济桥、文化宫、红梅公园、红梅路、罗汉路、青果巷等	及时上载，同步校对、测试、展示完毕后切换回平日模式。 投送后将正常视频反馈。
更换调试	动态光影特效的上载、更换、调试、切换	1 处 500 元	96	机场高架圆环屏、西瀛里城墙投影、罗汉路智能箱变、东经 120 景观塔、揽月湾漏湖之星景观塔、经开区灯光雕塑、文化广场等	及时上载，同步校对、测试、展示完毕后切换回平日模式。 投送后将正常视频反馈。
应急维护	设备临时故障处置	600 元/人工	30	/	实际发生次数需经招标人现场人员确认。
高架车台班	更换设备高架车租用	800 元/台班	5	/	现场维修实际发生车辆台班需经招标人现场人员确认。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ZC2022007）结果，所有单价的整体折扣为 95.5%，最终合同总价为 $760000 * 0.955 = 725800$ 元/年，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按规定完成半年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实际工作款项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审核无误，60 天内（日历天数）支付该款项的 90%，其余 10% 一年质保后付清（质保日期从验收合格后起算）。

六、基本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确保乙方的人文照明维护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实施前召集各点位厂家进行三方现场交底或远程交底。
3.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人文照明相关工作，并交甲方审核。
4. 乙方应当根据人文照明要求确保本合同涉及的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5.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人文照明相关任务的：

(1) 逾期在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 500 元/天，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7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已结算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500 元/天。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甲方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披露，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1.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仅于疫情、地震等），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提前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时间：

2015.11.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时间：

2015.11.15

